

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受理機關	臺中市和平區公所						
計畫名稱	和平區	段	地號申請農業使用未	案件編號			
	涉及開挖整地之農作改植及除草作業						
開發種類	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從事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行為，且挖方及填方加計總和或堆積土石方分別未滿二千立方公尺，適用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三條規定之種類及規模（備註二）：						
	<input type="checkbox"/> 一、從事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所需之修築農路：路基寬度未滿四公尺，且長度未滿五百公尺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從事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所需之整坡作業：未滿二公頃者。						
	<input type="checkbox"/> 三、修建鐵路、公路、農路以外之其他道路：路基寬度未滿四公尺，且路基總面積未滿二千平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四、改善或維護既有道路者：拓寬路基或改變路線之路基總面積未滿二千平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五、開發建築用地：建築面積及其他開挖整地面積未滿五百平方公尺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六、農作產銷設施之農業生產設施、林業設施之林業經營設施或畜牧設施之養畜設施、養禽設施、孵化場(室)設施、青貯設施：建築面積及其他開挖整地面積合計未滿一公頃；免申請建築執照者，前開建築面積以其興建設施面積核計。						
	<input type="checkbox"/> 七、堆積土石。						
	<input type="checkbox"/> 八、採取土石：土石方未滿三十立方公尺者。						
	<input type="checkbox"/> 九、設置公園、墳墓、運動場地、原住民在原住民族地區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規定採取礦物或其他開挖整地：開挖整地面積未滿一千平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十、其他法令規定，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者。							
水土保持義務人	姓名或名稱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電話				
	住居所或營業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巷 號 樓之		
實施地點	計畫面積	公頃	使用編定別				
	土地座落	臺中市和平區 段 地號等筆					
	土地權屬						
檢核事項	申請開發基地內土地無違規開發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七款				
	申請開發基地內土地無座落於特定水土保持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水土保持法第十九條第二項及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十一條第四款				
	申請開發基地內土地無座落於國家公園範圍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水土保持法第十四條				
	申請開發基地內土地無座落於水庫集水區範圍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二條之一				
	申請開發基地無其他法令禁止或限制開發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十一條第五款				
開發規模	農業整坡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農作改植 面積： 公頃 <input type="checkbox"/> 除草作業 面積： 公頃					
	修築農路	長度	公尺	路基寬度	公尺		
	修建其他道路	路基寬度	公尺	路基總面積	平方公尺		
	改善或維護既有道路	路基總面積	平方公尺				
	開發建築用地	建築面積	平方公尺	其他開挖整地面積	平方公尺	合計	平方公尺
	堆積土石	立方公尺					
	採取土石	立方公尺					
	設置公園、墳墓、運動場地、原住民在原住民族地區依原住民	開挖整地面積	平方公尺				

(續背面)

族基本法第十九條規定採取礦物或其他開挖整地						
農作產銷設施之農業生產設施、林業設施之林業經營設施或畜牧設施之養畜設施、養禽設施、孵化場(室)設施、青貯設施	建築面積	平方公尺	其他開挖整地面積	平方公尺	合計	平方公尺
挖、填方總和						立方公尺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受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核定		附款或注意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核定					
機關用印						
核定日期文號	年 月 日		和平區產字第		號	

備註：一、應擬具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一式六份（及抄件若干份），內容包括下列書圖、文件：

- (1) 實施地點土地位置圖、水土保持設施平面配置圖(包含挖填土石方區位、排水系統、擋土構造物、土方處理等)、臨時防災設施配置圖、構造物示意圖及實施水土保持處理項目及數量明細表(如下表)。

項次	設施名稱	位置或編號	設計數量	設計尺寸	備註
1	植生覆蓋或敷蓋				作業後裸露坡地應要求立即植生覆蓋或敷蓋，以免造成土壤流失

- (2) 修建或改善道路之平面配置圖、各路段改善內容、數量等。

- (3) 主管機關視審查需要，要求提供其他必要之相關書圖、文件。

二、同一案件如同時涉及多項「開發種類」者，請逐一勾選，惟各項「開發規模」均應符合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三條第一項各款規定；「開發種類」如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無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之適用。

注意事項：依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七條第一款規定，本案土地合法使用權，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負責檢視。

適用農業使用未涉及開挖整地之農業改植及除草作業簡 易水土保持申報書檢核表（區公所適用）

是否屬免擬具確認事項	符合	不符合
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 4 條及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第 48 條之 1（詳背頁）※符合者，僅需報備無需提送簡水。		

項次	檢核事項	符合	不符合
1	非屬都市計畫內之保護區及非都市土地之林業用地		
2	基地鄰路或已有完整之作業道、農路系統且無需增設施工便道		
3	未對原地形採取挖填土石方之行為（改變地形坡度及堆置土石等）		
4	無申請設置固定式構造物（相關混凝土設施）		
※上述檢核事項若有不符合者，請依實際開發使用目的，依據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 6 條規定，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件自主檢核表

檢核事項	符合	不符合
1. 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正本 1 份影本 3 份		
2. 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3. 身分證影本		
4. 切結書		
5. 實施地點土地位置圖		
6. 農作改植或除草作業施作位置平面配置圖		
7. 土地使用同意文件（自有者免附）		
8. 租賃契約之影本（自有者、無償者提供免附）		
9. 現場照片		
10. 地形實測平面圖（施作面積超過 5,000 平方公尺者）		
11. 委託書（委託代理人辦理之案件）		
12. 農業經營說明書		
13. 施工計畫（申請土地坡度落差較大，應詳述施工方式）		

水土保持義務人或代理人（簽章）：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檢核事項

可至本局建置之「山坡地查詢系統」查詢。

(網址：<http://www.wrbeoc.taichung.gov.tw/slide/>)

※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 4 條

水土保持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免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送請主管機關審核：

- 一、實施農業經營所需之開挖植穴、中耕除草等作業。
- 二、經營農場或其他農業經營需要修築園內道或作業道，路基寬度在 2.5 公尺以下且長度在 100 公尺以下者。
- 三、以下省略……

※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第 48 條之 1

開挖植穴，指在預定種植位置挖掘植穴，其植穴大小以根球兩倍為限。

中耕除草，指在作物生育期中，利用鋤或中耕器在行株間加以淺耕，使土壤再變疏鬆，兼有除草效果。

土地使用同意書

本人 所有之 區 段 地號等土地，同意
君使用，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

此 致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立切結書人： (簽章)

(水土保持義務人)

身分證號碼：

戶籍住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人 申請 區 段

地號等土地實施山坡地簡易水土保持處理案，保證確實無侵佔鄰界土地，且無界址之糾紛，如有不實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 致

臺 中 市 政 府 水 利 局

立切結書人： (簽章)

(水土保持義務人)

身分證號碼：

戶籍住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委託書

為辦理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

設計書件

茲委託代理人辦理相關事宜：

(請勾選)

出席會議 (需帶身分證件)

辦理會勘 (需帶身分證件)

【委託人】

姓名：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手機號碼：

通訊地址：
(請務必填郵件可收地址)

【代辦人】

姓名： (簽章)

事務所/顧問公司： (公司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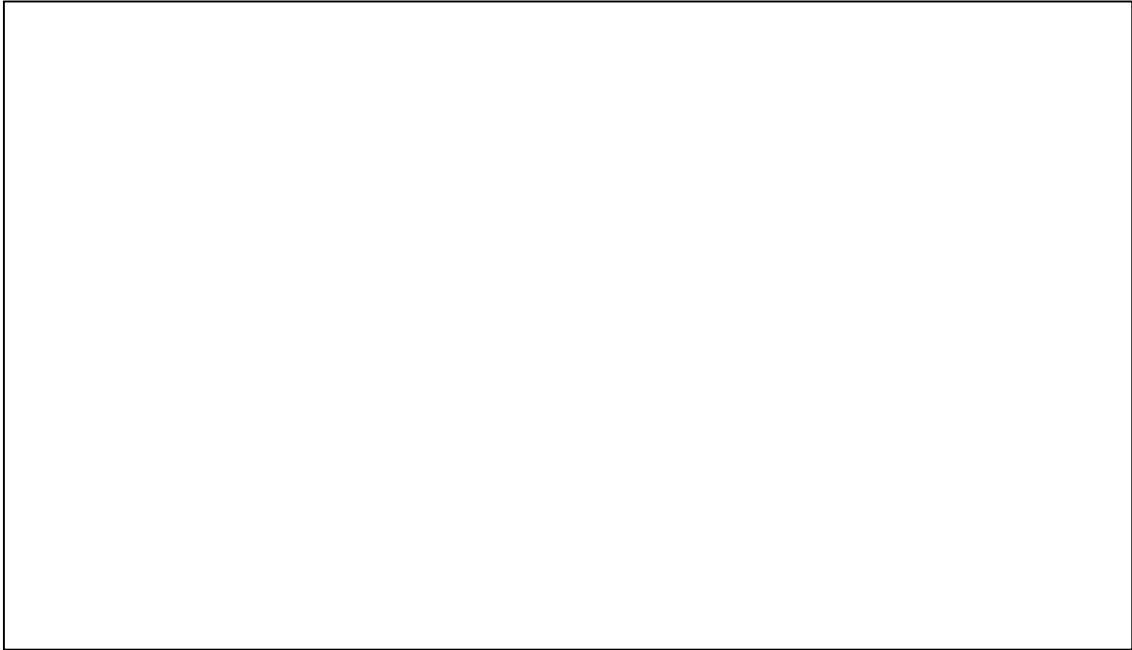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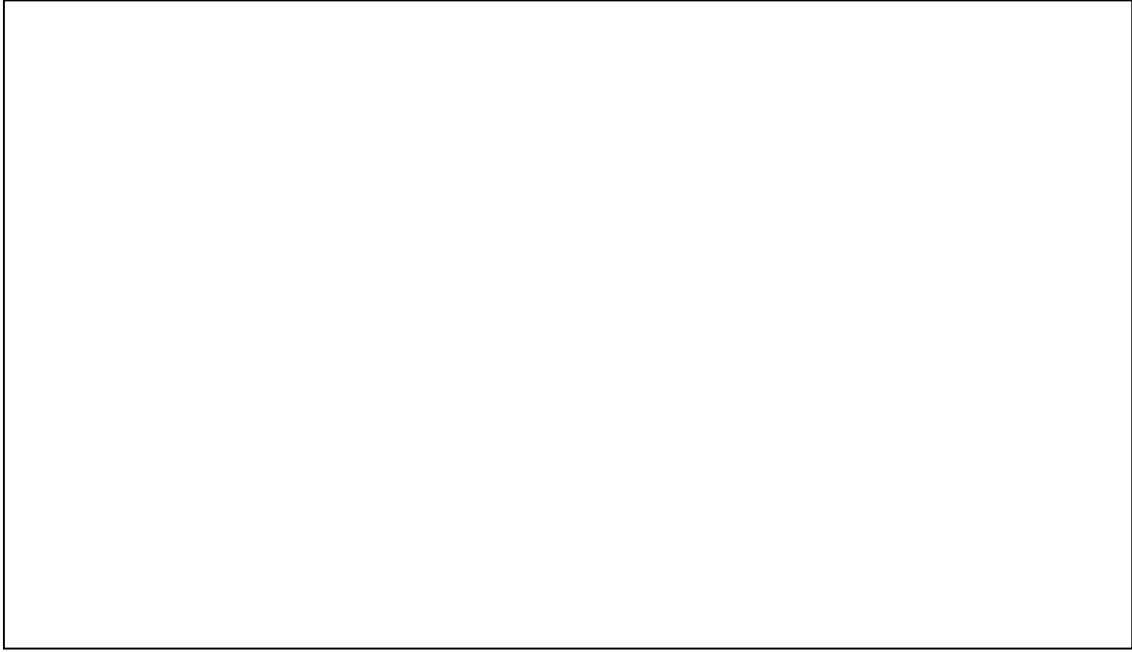
手機號碼：

通訊地址：
(請務必填郵件可收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說明：1. 設計書件、出席會議、會勘非同一人全權辦理，需檢附各代辦人的委託書。
2. 義務人及代理人手機號碼必填，以利日後管理單位發送辦理時程提醒簡訊。

原使用及原地形狀態照片



- 1.照片以能綜觀全區之角度為佳。
- 2.原有地形若有變化較大者應加補照片。
- 3.鄰邊界處應加補照片。

農業經營說明書

本人為農作需要擬於_____區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土地實施_____，範圍內並未施作有固定基礎之農業設施，相關內容說明如下：

一、 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非都市土地 使用分區：_____ 使用地類別：_____。

都市土地 使用分區：_____（如後附使用分區證明）。

二、 土地面積：_____ 平方公尺。

本次施作面積及範圍：_____ 平方公尺，如後附地籍圖標繪部分。

三、 現況：_____，如後附照片。

四、 未來土地使用計畫(需詳列作物種類)：

_____。

此致

臺中市和平區公所

申請人簽名及蓋章：_____（非土地所權人親自申請者，應檢附契約或委託書）

戶籍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